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志堅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782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782649A00_ATTCH1.pdf、0782649A00_ATTCH2.odt、
078264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